

二代健保補充保險費

～投保單位篇～

我國實施全民健保以來，國人不分貧富，在生病時都能從這項社會保險制度獲得妥適的醫療照護，由於保費低廉、給付範圍完善、就醫便利，不但民眾高度滿意，也成為世界學習的典範。然而，因為人口老化、醫療科技進步、給付項目增加等因素，逐漸浮現財務失衡的困境。為使健保永續經營，立法院審議通過二代健保法，業經總統 100 年 1 月 26 日公布，行政院發布自 102 年 1 月 1 日實施，「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」於 101 年 10 月 30 日衛署健保字第 1012600179 號令訂定發布。

依財稅資料顯示，個人綜合所得約有 60% 來自經常性薪資所得，健保費若僅依經常性薪資計徵，未納入其他所得，易形成不公平現象。因此，二代健保規劃對於民眾未列入一般保險費計費的 6 項所得或收入(高額獎金、兼職薪資所得、執行業務收入、股利所得、利息所得及租金收入)，計收補充保險費；另投保單位(雇主)每月所支付薪資總額與其受僱者當月投保金額總額間之差額，亦增列為計費基礎，收取補充保險費，以落實量能負擔的精神，提升保費負擔的公平性。

由於民眾的補充保險費採就源扣繳方式，補充保險費的扣繳仰賴扣費義務人及投保單位主動辦理，其責任重大，亟須深切瞭解扣繳相關法令及實務作業，諸如補充保險費的計算、扣取及繳納方式、填報繳款書注意事項、年度申報作業及未依規定扣繳補充保險費之罰則與行政救濟等，健保署謹提供有關補充保險費相關法令、扣繳實務及範例說明等，以期扣費義務人及投保單位能夠熟諳法令，瞭解實務作業，確實依法扣繳補充保險費。



二代健保實施後，投保單位(僱主)除負擔現有保險費外，還增加了補充保險費。另如有給付民眾特定所得或收入時，應代為扣繳補充保險費。

對象 保費項目	已成立健保投保單位的政府機關、 公立學校及公、民營事業、機構
一般保險費 (健保署開單)	繳納投保單位(僱主)應負擔的一般保險費： 公式：受僱者投保金額×費率×負擔比率×(1+平均眷口數)
補充保險費 (自行計算 並繳納)	<p>一、 繳納投保單位(僱主)應負擔的補充保險費： 公式：(每月支付薪資所得總額【所得稅格式代號50】－受僱者當月投保金額總額)×費率2%</p> <p>二、 辦理民眾所得或收入就源扣繳補充保險費： 投保單位如有給付民眾下列6項所得或收入時，應指定一扣費義務人^註，按費率2%就源扣取並繳納補充保險費。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✓ 全年累計超過當月投保金額4倍部分的獎金 ✓ 兼職薪資所得 ✓ 執行業務收入 ✓ 股利所得 ✓ 利息所得 ✓ 租金收入 <p>公式：計費所得或收入 ×費率2%</p>

註：扣費義務人是指所得稅法規定的扣繳義務人。



投保單位(僱主)的補充保險費如何計算?(舉例說明)

案例：A 公司僱用 200 名員工，102 年 6 月其受僱員工投保金額總額 420 萬元，當月支付的薪資所得總額(所得稅代碼 50)為 500 萬元，該公司應繳納多少補充保險費？

說明：A 公司 102 年 6 月應負擔的補充保險費，為當月支付的薪資所得總額 500 萬元超過當月受僱員工投保金額總額 420 萬元部分，即 80 萬元(費基)按 2% 計算補充保險費為 16,000 元，應於 102 年 7 月底前將補充保險費繳納給健保署。

計算：補充保險費=(500 萬元－420 萬元)×2%=16,000 元



民眾有哪些所得或收入項目要扣取補充保險費？

計費項目	定義說明	所得稅代號 (前 2 碼)
全年累計超過 當月投保金額 4 倍部分的獎金	給付被保險人薪資所得中，未列入投保金額計算且具獎勵性質的各項給予(如年終獎金、節金、紅利等)，累計超過當月投保金額 4 倍部分。	50
兼職薪資所得	給付兼職人員(指非在本單位投保健保)的薪資所得。	50
執行業務收入	給付民眾的執行業務收入，不扣除必要費用或成本。	9A、9B
股利所得	公司給付民眾的股利總額。	54
利息所得	給付民眾公債、公司債、金融債券、各種短期票券、存款及其他貸出款項的利息。	5A、5B、 5C、52
租金收入	給付民眾的租金(未扣除必要損耗及費用)。	51



計算個人補充保險費有沒有上、下限^{註 1}？

計費項目	下 限	上 限
全年累計超過 當月投保金額 4 倍部分的獎金	無	獎金累計超過當月投保金額 4 倍後，超過的部分單次以 1,000 萬元為限。
兼職薪資所得	103 年 8 月 31 日以前單次給付達 5,000 元，自 103 年 9 月 1 日起單次給付達基本工資。	單次給付以 1,000 萬元為限
執行業務收入	單次給付達 5,000 元	
股利所得	1. 以雇主或自營業主身分投保者：單次給付金額超過已列入投保金額計算部分達 5,000 元。 2. 非以雇主或自營業主身分投保者：單次給付達 5,000 元。	1. 以雇主或自營業主身分投保者：單次給付金額超過已列入投保金額計算部分以 1,000 萬元為限。 2. 非以雇主或自營業主身分投保者：單次給付以 1,000 萬元為限。
利息所得	單次給付達 5,000 元 ^{註 2}	單次給付以 1,000 萬元為限
租金收入	單次給付達 5,000 元	單次給付以 1,000 萬元為限

註：1. 個人補充保險費的計費所得或收入達下限時，以全額計算補充保險費；逾上限時，則以上限金額計。

2.扣費義務人得先就單次給付金額達 2 萬元的利息所得扣取補充保險費；至單次給付金額達 5,000 元且未達 2 萬元的利息所得，如扣費義務人未於給付時扣取，則須於次年 1 月 31 日前造冊彙送健保署，由健保署逕向保險對象收取。



所有的人都要扣取補充保險費嗎？

下列對象只要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即可免扣取補充保險費。

免扣取對象	免扣費項目	證明文件
無投保資格者	6 項所得或收入 皆免扣取	無投保資格者：主動告知後，由扣費義務人向健保署確認。
第 5 類被保險人 (低收入戶)		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核發的有效 低收入戶證明。
第 2 類被保險人	薪資所得	職業工會出具的在保證明或繳費證明。
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(以執行業務所得為投保金額)	執行業務收入	投保單位出具的在保證明。
自營作業而參加職業工會者(以執行業務所得為投保金額)		職業工會出具的在保證明或繳費證明。
兒童及少年	給付日期於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8 月 31 日期間，未 達基本工資之兼 職薪資所得	身分證明文件。
中低收入戶		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核發的有效中 低收入戶證明。
中低收入老人		社政機關核定之證明文件。
領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		社政機關核定之證明文件。
勞工保險投保薪資未達 基本工資之身心障礙者		社政機關核發有效期限內之身心 障礙手冊或證明及勞工保險證明 文件。
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 工作之專科學校、大學 學士班學生或碩、博士 班研究生		學校之註冊單或蓋有註冊章之學 生證及無專職工作聲明書。
符合健保法第 100 條所 定之經濟困難者		經濟困難之證明(依全民健康保險 經濟困難認定標準認定)。



健保署是否提供查詢免扣取補充保險費資料管道？

基於個人資料安全及便民服務考量，健保署提供下列免扣取補充保險費之查詢管道：

- 一、 透過健保署網站(<http://www.nhi.gov.tw/>)查詢 (限 60,000 筆以內)
 - (一) 連結至健保署網站補充保險費作業專區/投保單位及扣費單位申辦服務及查詢/使用憑證專區，使用憑證登入後，即可進行單筆線上查詢或上傳檔案批次查詢。
 - (二) 若以檔案上傳方式進行查詢，健保署於比對後，會將查詢結果資料檔案回傳至健保署網站的憑證專區，屆時可至健保署網站之憑證專區下載，以作為免扣取的依據。
- 二、 以媒體交換方式查詢 (建議 60,000 筆以上)
 - (一) 將欲查詢資料檔案產製媒體(光碟)，送至健保署進行查詢。
 - (二) 健保署受理比對後，將查詢結果產製媒體，回復扣費義務人使用。
- 三、 查詢資料自查詢確認之日起 2 個月內有效；以上查詢之媒體格式置於本署網站補充保險費作業專區。



哪裡可以取得補充保險費繳款書？



列印繳款書
繳費更輕鬆

- 一、 利用網路或列印軟體列印繳款書
至健保署網站(<http://www.nhi.gov.tw/>)補充保險費作業專區/投保單位及扣費單位申辦服務及查詢/補充保險費繳款書列印，輸入相關繳費資訊，或下載列印軟體，列印繳款書繳費。
- 二、 倘無法透過上開管道列印繳款書，則可電洽或親赴健保署各分區業務組申請列印繳款書服務。



補充保險費何時繳納？

應於所得或收入給付日的次月底前繳納補充保險費，得寬限 15 日。寬限期滿仍未繳納，則自寬限期滿的翌日起至完納前 1 日止，每逾 1 日加徵應納費額 0.1% 的滯納金，滯納金上限為應納費額 15%。



哪裡可以繳納補充保險費？

- 一、 金融機構臨櫃繳費

臺北富邦商業銀行	華南商業銀行	中國信託商業銀行
兆豐國際商業銀行	臺灣土地銀行	臺灣中小企業銀行
中華郵政公司	日盛商業銀行	彰化商業銀行
臺灣銀行	第一商業銀行	高雄銀行
合作金庫銀行	安泰商業銀行	玉山銀行

說明：經上列金融機構轉委託的其他銀行、農漁會及信用合作社，亦代收補充保險費。

- 二、便利商店繳費(自付手續費 3 元)
- 三、自動櫃員機(ATM)繳費(跨行者需自付手續費)
- 四、網際網路繳費(需有讀卡機設備，且自付手續費)
- 五、約定委託取款轉帳繳費



扣費明細如何申報?

- 一、補充保險費扣費義務人，應於每年 1 月 31 日前，將上一年度扣繳保險對象補充保險費的明細資料，採媒體、網際網路或人工書面彙報健保署查核。
- 二、扣費義務人於繳納補充保險費時，已一併填報扣費明細，且以電子媒體方式彙送健保署者，則不需再辦理年度申報。
- 三、營利事業有解散、廢止、合併或轉讓，或機關、團體裁撤、變更時，扣費義務人應隨時就已扣繳保險費金額，於 10 日內向健保署申報扣費明細。



溢扣或少扣時如何處理?

補充保險費扣費義務人發生扣費額與規定不符時，如有溢扣款情形，扣費義務人應退還保險對象。保險對象於知悉被溢扣時，自被扣取日之次月起 6 個月內，向扣費義務人申請退還，逾期得改向健保署申請退費。如有少扣時，應由扣費義務人補足，並得於事後向保險對象追償。但依據向健保署查詢確認資料(自查詢確認之日起 2 個月內有效)，致有少扣之情事者，免予補足、追償。



若還有疑問該如何取得相關資訊?

如有疑問請至健保署網站 (<http://www.nhi.gov.tw/>)「健保政策區」的二代健保專區查詢或請洽健保署免費諮詢服務電話 0800-030-598 或健保署各分區業務組(聯絡電話如下)，俾提供適切的協助。

臺北業務組(02) 21912006
北區業務組(03) 4339111
中區業務組(04) 22583988

南區業務組(06) 2245678
高屏業務組(07) 3233123
東區業務組(03) 8332111



個人補充保險費的計算範例

案例 1：全年累計超過當月投保金額 4 倍部分的獎金

陳先生是快樂公司的員工，投保金額為 36,300 元，該公司於 102 年 1 月 15 日給付陳先生年終獎金 126,000 元，另於 2 月 1 日給付考核獎金 50,000 元，快樂公司應如何扣繳陳先生的補充保險費？

說明：補充保險費計算金額如下表：

項目	給付日期	當月投保金額 (A)	4倍投保金額 (B=A×4)	單次獎金金額 (C)	累計獎金金額 (D)	累計超過 4倍投保金額之獎金 ^註 (E=D-B)	當月補充保險費費基 (F) min(E,C)	補充保險費金額 (G=F*2%)
年終獎金	102/1/15	36,300	145,200	126,000	126,000	0	0	0
考核獎金	102/2/1	36,300	145,200	50,000	176,000	30,800	30,800	616

註：若累計獎金未超過當月投保金額4倍時，則該項為0。

- (1) 102 年 1 月 15 日給付獎金金額 126,000 元，未超過當月投保金額 36,300 元的 4 倍，故不必扣取補充保險費。
- (2) 截至 102 年 2 月 1 日止，累計獎金金額 176,000 元，超過當月投保金額 4 倍部分為 30,800 元(費基)，按 2%扣取補充保險費 616 元(30,800 元×2%=616 元)，並於 102 年 3 月底前繳納給健保署。

案例 2：兼職薪資所得

甲公司派員工張先生擔任乙公司的董監事，乙公司於 103 年 9 月 2 日給付張先生 18,000 元董監事酬勞(所得稅代號 50)，應如何扣繳補充保險費？

說明：因為乙公司給付張先生的董監事酬勞尚未達補充保險費扣繳下限，故無需扣取補充保險費。

案例 3：執行業務收入

王先生是醫院的受僱醫師，投稿天天日報社 2 篇文章獲得刊登，天天日報社於 102 年 2 月給付王先生稿費 6,000 元，應如何扣繳補

充保險費？

說明：天天日報社給付王先生稿費 6,000 元時，應扣取補充保險費 120 元 ($6,000 \text{ 元} \times 2\% = 120 \text{ 元}$)，並於 102 年 3 月底前繳納給健保署。

案例 4：股利所得

李先生為吉利公司 101 年的負責人，在職期間皆以負責人身分在吉利公司參加全民健保，投保金額均為 18 萬 2,000 元。該公司在 102 年 8 月分配 101 年度的盈餘給股東，李先生獲配的股利總額為 1,300 萬元。請問吉利公司如何扣繳李先生的補充保險費？

說明：1. 已列入投保金額計算的股利所得(免予扣取補充保險費)：

$$18 \text{ 萬 } 2,000 \text{ 元} \times 12 \text{ 個月} = 218 \text{ 萬 } 4,000 \text{ 元}$$

2. 應計算補充保險費的股利所得：

$$1,300 \text{ 萬元} - 218 \text{ 萬 } 4,000 \text{ 元} = 1,081 \text{ 萬 } 6,000 \text{ 元 (超過上限)}$$

以上限 1,000 萬元計算補充保險費

3. 吉利公司應扣取補充保險費：

$$1,000 \text{ 萬元} \times 2\% = 20 \text{ 萬元}$$

4. 吉利公司應於 102 年 9 月底前將補充保險費繳納給健保署。

案例 5：利息所得

幸福銀行於 102 年 6 月 20 日給付傅先生定存利息 25,000 元，要如何扣繳補充保險費？

說明：幸福銀行在 102 年 6 月 20 日給付傅先生利息時，應扣取補充保險費 500 元 ($25,000 \text{ 元} \times 2\% = 500 \text{ 元}$)，並在 102 年 7 月底前將補充保險費繳納給健保署。

案例 6：租金收入

正正企業社向林先生租房屋，每月租金 10 萬元，雙方約定於每月 1 日給付租金，正正企業社要如何扣繳補充保險費？

說明：正正企業社在每月 1 日給付林先生 10 萬元租金時，應扣取補充保險費 2,000 元 ($10 \text{ 萬元} \times 2\% = 2,000 \text{ 元}$)，並在次月底前將補充保險費繳納給健保署。